杨凌示范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城镇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陕西省人社厅 发改委 财政厅 国土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文件精神，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杨凌示范区2007年1月1日以后的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是指因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全部或部分失去土地、且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村居民。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当以“地”定“人”，即：按照现行土地政策在被征地村具有土地承包权的人员，如国家农村土地政策发生变化，本办法随之调整。

第四条 示范区管委会将经政府批准的安置补助费拨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示范区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第二章 保障内容

第五条 按照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给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养老、医疗、教育、丧葬等五项补助。

第六条 基本生活补助。每年以每亩地400 公斤小麦和400公斤玉米的价格核算计发。核算价格为当年杨凌7月一级小麦、11月一级玉米市场价，由示范区发改部门提供。计发金额按征地面积折算。

第七条 养老补助。参照国家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女满55周岁、男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给予每月100元养老补助。

第八条 医疗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第九条 教育补助。对考入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给予教育补助，于入学年度发放25%，毕业年度发放75%，标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当学历10000元/人、大学专科及相当学历6000元/人，中专及相当学历4500元/人。就读2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最高学历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条 丧葬补助。被征地农民死亡后，按照国家殡葬政策、并在政府规划墓地安葬的，给予1500元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后，凡参加机关事业、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不包括灵活就业人员），除基本生活补助外，不享受其他保障待遇。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年初将当年征地项目和所需资金预算向示范区财政部门报备。每宗土地征收协议签订后2个周内，将征地范围面积、社会保障待遇起始时间等信息，分别报送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示范区财政局。

第十三条 杨陵区各镇办确定专人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须在征地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核定报送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附表1），并按时间节点复核报送各项政策申报材料。所有材料报送至示范区被征地农民社保中心。

**（一）基本生活补助。**每年6月底和10月底报送。报送前被征地村须根据征地面积按人头制订补助分配方案，补助分配方案受助人信息与被征地农民台账基本信息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另行说明。因特殊情况，确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村集体账户的，须经村组申请、镇办同意、示范区人社部门批准后拨付。

**（二）养老补助。**每年2月底前报送当年度到龄享受补助人员信息（附表2）。

**（三）医疗补助。**申报时间以当年示范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相关文件为准。（附表3）。

**（四）教育补助。**每年8月底申报（附表4）。须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

**（五）丧葬补助。**去世安葬当月申报（附件5）。须附户口注销和安葬相关证明；领取补助的亲属身份证及银行账号复印件。

第十四条 示范区人社部门依据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审核各项政策享受人员，核算社会保障待遇，向示范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至社保卡。

第十五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征地计划，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预算安排工作。根据被征地农民各项社保待遇发放的时间节点要求，审核资金需求，筹措落实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由示范区被征地农民社保中心直接发放到人，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申报、核算、发放的依据是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公示责任。**示范区被征地农民社保中心每年须更新被征地农民人员基本信息（注明人员增减情况)，并与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发放情况一并对外公开。被征地村根据征地面积按人头制订的基本生活补助分配方案，申报前须公示不少于5天。

第十八条 **加大监督惩处力度。**示范区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监管，确保被征地农民各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镇办、村组要严格审核受助范围，确保信息准确，不得错报、漏报。对虚报冒领社保补贴行为，将依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保信息系统，强化信息管理，实现数据联动，通过系统筛查比对、网银拨付，进一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待遇落实快速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